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法律；(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以混合股東大會或僅線上股東大會的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加入其他相應及內務更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做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全部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